附件2

考生面试须知

（一）考生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临时身份证及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明同等有效）、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（免笔试考生报名登记表）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，证件不齐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。

（二）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面试流程：候考室报到→抽签确定面试顺序→按面试顺序依次参加面试。

（三）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在面试考场内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

（四）面试当天上午7:40-8:00开始进行抽签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。8:00尚未报到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（五）考生不得穿制服、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，或佩戴标志性徽章、饰物参加面试。

（六）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服从引导员的统一调度，在引导员的引导下进出考场。严禁私自出入指定的场所。

（七）考生面试时不能携带物品到考场内，考场面试结束后，由候考室工作人员统一将物品搬到休息室。不准携带任何参考资料进入考场。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。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（八）考生在考场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凡考生透露本人姓名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，其余酌情按扣3-5分处理。

（九）面试结束后，由引导员带离面试室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考生到考后休息室等候公布面试成绩，等候期间服从考后休息室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随意到休息室外走动。

（十）本次面试实行封闭管理，考生自考点开考后至本考场面试结束，须遵守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考点。擅自离开考点者，将取消本次面试成绩。

（十一）面试成绩及岗位排名在本考场所有岗位面试结束后经计分员、核分员、监督员、主考官审核，由主考官统一宣布，考生现场确认。